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海清科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华海清科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赵德文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德文辞职后将担任公司高级顾问，不再涉及核心研发工作，因此公司不再认定赵德文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赵德文，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博士后；2015年4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20年9月办理离岗创业）；2014年1月至今历任华海清科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系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赵德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华海清科约94.2394万股股票，本次调整后赵德文承诺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且在华海清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赵德文任职期间参与了部分研发项目和知识产权研发工作，其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调整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情况

华海清科与赵德文签署的《劳动合同》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赵德文对其知悉、接触、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海清科未发现赵德文有违反上述义务的情形。本次调整后，赵德文将担任公司高级顾问，将继续遵守上述关于知识产权、保密、竞业限制等义务。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华海清科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发掘，坚持人才培养与优秀人才引进并举的策略，持续培养和引进一流的技术人才，形成了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同时，华海清科在研发高端半导体装备的过程中，坚持自主创新，通过承接国家重大专项及地方重大科研任务，培养建立了高效稳定的研发人才体系，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达604人，占公司总人数的32.70%，形成了具有层次化人才梯队。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海清科本次调整前后，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具体变化如下：

节点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路新春、王同庆、赵德文、许振杰、田芳馨
本次变动后	路新春、王同庆、许振杰、田芳馨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海清科已具有健全完备的研发体系，从研发战略规划、研发流程、项目管理、知识及成果等多维度规范化管理，推动公司技术、产品开发流程标准化，确保研发活动的可控和高效，保障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华海清科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各项研发项目均在正常推进，

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在纳米级抛光、纳米精度膜厚在线检测、纳米颗粒超洁净清洗、大数据分析及智能化控制等关键技术层面取得了有效突破和系统布局，取得了 CMP 装备、减薄装备、划切装备、清洗装备、膜厚测量装备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重要成果。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储备与激励机制，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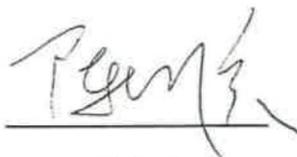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海清科现有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因赵德文在公司担任的工作岗位不再涉及核心研发工作，公司不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结论合理。根据公司与赵德文签署的《劳动合同》，双方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不存在涉及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海清科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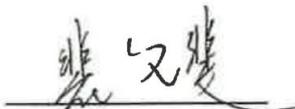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川寅



裴文斐

